新政权的巩固与国民经济的恢复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担负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建设新中国的重任。党根据七届二中全会制定的各项基本方针，采取一系列措施，为巩固新生的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斗争。1951年10月，和平解放西藏，实现了大陆的统一；建立了各级人民政权；没收了官僚资本企业并把它们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完成稳定物价和统一财经的工作，这是新中国成立后在财政经济战线上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胜利。1950年6月召开了党的七届三中全会，毛泽东在会上指出，要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创造三个条件，即：土地改革的完成；现有工商业的合理调整；国家机构所需经费的大量节减。并强调指出当前的主要任务是进行土地改革，在这个复杂的斗争中，不要四面出击，树敌太多，造成全国紧张。全会明确反对企图及早消灭资本主义实行社会主义的错误思想。七届三中全会是新中国成立初期党的重要会议，为全面实施《共同纲领》规定了明确的战略策略方针和行动纲领。正当中国人民全面落实七届三中全会的部署，为争取财政经济状况全面好转而斗争的时候，1950年6月，朝鲜战争爆发，新中国面临着外部侵略的严重威胁。在这个危急关头，应朝鲜党和政府的请求，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决定抗美援朝、保家卫国。10月19日，以彭德怀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的中国人民志愿军奉命开赴朝鲜战场，志愿军以大无畏的英雄气概，毅然承担起保卫和平的历史重任。1953年7月27日，美军在遭到空前的失败后，不得不在停战协定上签字。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粉碎了帝国主义扩大侵略的野心，维护了亚洲和世界和平，使中国的国际威望空前提高，帝国主义从此不敢轻易欺侮和侵犯中国，为我国新民主主义改革和建设赢得了一个相对稳定的和平环境。

在抗美援朝战争进行的同时，1950年冬到1953年春，党领导了大规模的土地改革运动和其他各项新民主主义改革和建设，胜利完成恢复国民经济的艰巨任务。1950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由毛泽东发布命令公布实施，1952年底，全国除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外，土地改革基本完成。土地改革在全国范围的基本完成，摧毁了封建制度的基础——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促进农村经济迅速走向恢复和发展。除此之外，1951年12月中央在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中开展了一场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历时半年的“三反”运动，清除了党和国家干部队伍中的腐化分子，有力地抵制了旧社会遗留的恶习和资产阶级的腐蚀。随着“三反”运动的深入，揭露出许多资本家的行贿偷税等严重违法行为。于是，在私营工商业者中开展了一场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经过三年多的艰苦奋斗，遭到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获得全面恢复，并有了初步发展，在经济恢复的同时，国民经济结构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国营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个体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合作社经济都得到发展。新中国成立三年以来，党在纷繁复杂的斗争中，坚持贯彻实施《共同纲领》提出的各项任务，在继续完成民主革命任务的同时，使国民经济得到全面恢复和发展，并从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促进了社会主义因素的成长，为整个国家从新民主主义转向社会主义，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社会主义改造与社会主义制度的初步建立

在中国实现社会主义，是中国共产党自创立时起就确定的奋斗目标。随着土地改革的基本完成和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建立在没收官僚资本基础上的国营企业和新建国营企业的力量日益发展壮大，实际上成为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力量；工人阶级在整个国家中的领导地位和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的控制能力，得到了很大加强；党认为在农村和城市开始逐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步骤已经成为必要并有现实可能，于是提出了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问题。1953年6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正式讨论和制定了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即“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是一条社会主义建设与改造同时并举的路线。1954年9月15日至28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大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根本大法的形式，把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作为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确定下来。

从1953年起，国家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执行。到1957年底，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各项指标大都大幅度地超额完成。“一五”期间工业建设和生产所取得的成就，远远超过了旧中国的一百年，同世界其他国家工业起飞时期的增长速度相比，也是名列前茅的。随着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和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实施，我国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有系统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在大力向前推进。到1956年底，生产资料所有制实现了深刻变革，社会主义改造取得决定性的胜利。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这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已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居绝对优势地位。伴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建立，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也逐步健全起来，社会主义的思想意识和社会道德规范在人民中也逐渐树立起来。这就初步建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当然，我国由新民主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只是进入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但毋庸置疑的是，在以毛泽东为核心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的领导下，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伟大胜利，建立了新中国，并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这是中国社会在二十世纪实现的第二次历史性的巨大变化。